

关于推荐“2009年云南省地方公派出国留学项目”人选的通知

各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云南省教育厅《关于选拔2009年云南省地方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按照个人申报、单位推荐、职能部门审查、专家评审、学校审批的程序开展推荐选拔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人数：全省总共为50人。

二、选派类别：

1、高级研究学者（4-6个月）

2、访问学者（12个月）

三、选派学科：重点资助七大学科、专业领域，即：通信与信息技术、农业高新技术、生命科学与人口健康、材料科学与新材料、能源与环境、工程科学、应用社会科学等。具体学科及专业请见“附件一”。

四、经费来源：云南省地方公费出国留学基金。

五、申请人条件

1、热爱祖国，热爱学校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和业务素质，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和学校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2、身心健康。

3、申报高级研究学者的申请人年龄应在55周岁以下（即1953年10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申报普通访问学者的申请人年龄应在50周岁以下（即1958年10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4、到2008年10月1日止，实际在校工作5年以上。

5、长期坚持工作在教学科研第一线，近两年工作任务饱满，业绩突出，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教师优先推荐。

6、曾享受任何公费出国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人员，回校后工作一般须满 3 年并有突出成绩者方可提出申请。

7、外语条件须达到规定的标准，具体要求请见“附件二”。

六、申请程序：

1、候选人填写《云南大学资助优秀教师出国（境）进修候选人推荐表》（附件三）交所在单位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（由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）后，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交人事处处办公室（会泽院 1005 室，联系人：李丽君，电话：5032972）。

2、人事处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初审后，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我校正式推荐人员。

3、学校正式推荐人员按项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：

（1）《云南省地方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申请表》（2009 年版）；

（2）专家推荐信（2—1）；

（3）专家推荐信（2—2）；

（4）工作简历；

（5）获奖证书复印件（若无可不附）；

（6）国外单位邀请信复印件（若无可不附）；

（7）身份证、职称证书、最高学历证书、最高学位证书复印件；

（8）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（需查验原件）；

（9）体检表原件；

（10）《出国留学专家评审意见表》。

《云南省地方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申请表》、《专家推荐信》、《出国留学专家评审意见表》请从云南省教育厅网站 www.ynjy.cn 下载，并按规定填写。

以上材料一式五份，原件一份，复印件四份，检查无误后，请用“曲别针”按以上顺序装订好。

4、云南省教育厅评审后正式录取

5、经云南省教育厅正式录取的人员到国际交流处办理出国相关手续。

6、离校前到人事处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本项目派出人员出国期满需按时返校，学校不受理本项目派出人员的延期、签证豁免申请。

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八日